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885366151C 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（炉渣）

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签发日期: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

采样日期: 2026 年 03 月 06 日 检测日期: 2026 年 03 月 06 日~2026 年 03 月 16 日

查询码: No.1671077236

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联系电话: 010-5693069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885366151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CMA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团北
测专用
17812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885366151C 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:

固体废物（炉渣）（采样）				
检测结果:				
检测点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1#焚烧炉	2026-03-06	热灼减率	2.5	%
2#焚烧炉	2026-03-06	热灼减率	2.3	%
3#焚烧炉	2026-03-06	热灼减率	2.2	%

表 2:

点位坐标:				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日期	经度	纬度
固体废物（炉渣）	1#焚烧炉	2026-03-06	116.755891 E	39.663556 N
固体废物（炉渣）	2#焚烧炉	2026-03-06	116.755891 E	39.663556 N
固体废物（炉渣）	3#焚烧炉	2026-03-06	116.755891 E	39.663556 N

表 3:

附表: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类别	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实验室编号
固体废物（炉渣）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BSM-2200.2 EDD46JL22319

报告结束

